

112 學年度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碩士班考試入學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

一、書面審查評分項目（60%）

1. 一般學科能力背景(成績單含總名次證明)
2. 自傳
3. 曾獲獎勵及發表論文或研究報告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含證照或語言檢定)

說明：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最多通知『招生總名額三倍』之考生參加面試；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，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面試之資格。

二、面試評分項目（40%）

1. 基本學識
2. 專業知識

三、考生總成績=書面審查成績×60%+面試成績×40%。